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保障兒少基本人權，為目前最多國家簽署之國際公約。
- 臺灣於2014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對象？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保障18歲以下兒少與成人一樣享有人權，在教育、醫療、法律、經濟、受保護等各項權利。
- 06到12歲稱為兒童。
- 12到18歲稱為青少年。

國際兒童人權日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Day

為紀念兒童權利公約的通過，每年的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

掃描我，帶您認識更多CRC



兒少要知道， 大人要理解。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8850097、04-8850118
傳真：04-8851232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17號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HCYC8850097/>



關注粉絲專頁獲取更多資訊！



兒少的事，大家的事

兒少權利 報你知

彰化團仔逗陣來

兒少是權利的主體，
不是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

彰化縣政府廣告

兒童權利公約



四大指導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
不論兒少的性別、種族、語言等，每一位兒少都應該受到同等的尊重。
- 2 兒少生存與發展權：**
承認兒少擁有生命權，大人應盡最大之可能確保兒少生存與發展，使其順利成長。
- 3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在做任何與兒少有關的決策時，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第一考量。
- 4 尊重兒少意見：**
確保有形成其自己能力之兒少有權就影響自己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並給予適當引導與回應。

一般性原則

